

2025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统计及省属企业

财务预决算审核

第三包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KRDL】K5-2603017

委托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

受托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服务合同

委托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

受托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受托人接受委托人委托，本着客观、公正、保密、准确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遵照执行。本合同委托人的具体执行及管理部门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

一、项目基本情况

聘请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有资产统计及省属企业财务预决算审核工作。检查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企业经营业绩情况等，加大对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力度，全面提升省属企业财务预决算质量。

二、合同期限

受托人应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之前完成所有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

三、服务内容

（一）对委托人监管的省属企业（以下简称“省属企业”）2026 年度企业财务预算、2025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质量进行复核，具体省属企业包括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国际经贸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上述 6 户省属企业的服务内容如下：

1.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复核；
2.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数据、审计报告等财务决算资料复核；
3. 重点子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现场专项检查，具体企业以委托人分工为准；
4. 贸易业务治理专项检查、债务风险管控专项检查等其他专项检查工作；

5. 决算复审工作方案制定、编制陕西省决算相关专项报告等其他服务。

(二) 本次服务的成果文件主要如下：

上述 6 户省属企业的：

- (1) 财务决算批复或审核意见；
- (2) 财务决算复审报告；
- (3) 财务决算专项检查报告（具体企业以委托人分工为准）；
- (4) 贸易业务治理专项检查报告（具体企业以委托人分工为准）；
- (5) 债务风险管控专项检查报告（具体企业以委托人分工为准）；
- (6) 复核工作底稿：

- ① 省属企业年度决算问题清单；
- ② 决算复审统计附件；
- ③ 债务风险管控专项检查数据统计表。

受托人在完成企业财务预决算审核工作后，应按规定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成果的格式、内容、提交份数及载体形式均应按照委托人最新要求执行，受托人应确保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要求。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1. 委托人负责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
2. 委托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3. 委托人负责与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提供工作条件。
4. 及时解决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业务相关问题。
5. 委托人有权依据业务能力对受托人的工作人员进行选择，有权要求受托人重新调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受托人应在收到我方调配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完

成人员更换，不得影响项目进度。

6. 委托人有权获得受托人工作底稿，并将其准确性及与成果文件的一致性，作为对受托人进行考核与评价的重要条件。

7. 当受托人工作进度、质量满足不了委托人要求时，委托人有权解除项目委托或本合同，并要求受托人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8. 受托人基于本合同服务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工作底稿、数据资料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所有，受托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9.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成果进行复审，有权依据受托人的业务水平及服务质量对其进行考核评价，并可依据复审和考评结果指导项目委托及调整咨询费的支付比例。

（二）受托人权利及义务

1. 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评审事项，出具完整、准确、有效的成果文件，并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受托人提交成果后应按委托人要求配合复审工作，对复审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整改期限不计入委托人验收时间，整改后提交的成果仍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直接触发相应违约条款。

2. 妥善保存评审相关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服务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原件及完整副本移交委托人，不得私自留存任何版本；当项目被审查或审计时，须及时、全面、全程对接并确保解决相关问题。

3. 受托人须具备完善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一旦被证实违反廉政规定，随即解除本合同，并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使用。

4. 受托人服务过程中应服从委托人安排，提供的评审初稿或终稿均须经其单位内部审核，并出具审核证明。

5. 受托人配备的所有委托项目工作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丰富的工作经验，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思想品德过硬。

6.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省属企业财务数据、

国有资产信息及本次服务形成的全部成果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仅可用于本次合同约定的服务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自身或第三方其他任何用途，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之日止，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本合同终止后，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返还全部委托人提供的涉密资料，销毁留存的涉密副本，不得保留任何备份，受托人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7. 因受托人违法、违规、违约、失密、舞弊等行为，导致委托人委托失败或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若委托人已支付费用的，受托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若委托人未支付费用的，委托人将不再支付费用。同时受托人应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8. 受托人提交的财务预决算审核结果与经委托人核定的最终财务数据相对偏差超过±5%时，两倍扣除偏差部分的咨询费，直至扣完，并且委托人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9. 受托人须严格遵守委托人的有关制度及管理办法。

10. 受托人对其工作人员服务期间的人身和财物安全负责。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金额收费标准：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2. 付款时间：

第一笔款项：本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笔款项：全部服务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且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六、违约责任

1.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组长和其他参审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擅自更换人员的次数、被更换人员的职级及对项目的影响程度，在

费用总额中进行 1%-5%扣减，并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受托人退还委托人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 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数据错误、结论失实、关键问题遗漏、不符合规定格式与内容要求等质量问题，或评审结果偏差超过第四条第 8 款约定标准，经委托人退回要求整改后仍未在限期内达标，委托人将按问题严重程度在费用总额中扣减 3%-10%；因成果质量严重不达标导致审核工作无效、无法使用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受托人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3. 受托人未按约定时限推进审核工作、提交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或在工作中不服从委托人统筹安排、沟通配合消极、资料反馈迟缓，导致整体工作进度延误的，每逾期 1 日按费用总额的 0.5%扣减；逾期超过 5 日的，按费用总额 5%扣减；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逾期提交最终成果超过 10 日，或阶段成果逾期累计超过 3 次，严重影响委托人整体工作部署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4. 受托人存在上述多项违约情形的，委托人可合并执行扣减条款，累计扣减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下列情形属于违约情节特别严重：（1）受托人提交的成果存在重大错误导致国资统计数据失真被上级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2）受托人工作失误造成委托人国有资产利益受损的；（3）受托人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委托人或监管企业重大负面舆情或经济损失的；（4）其他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声誉损害、或给委托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全额拒付费用、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法律责任。

七、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的评审工作结束、费用结清并经审计确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韩文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4月10日